

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與日本明海大學交換學生實施

辦法

93 年3 月31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4 月13 日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

93 年6 月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9 月20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3 月24 日國際合作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 68 次(103.04.1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第 193 次(112.06.2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第 195 次(112.09.0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57 次行政會議(112.9.28)修訂通過

第一條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增進與日本姊妹校明海大學之交流，提升本校學生之日語能力，根據大葉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換學生實施辦法，訂定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與日本明海大學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交換學生甄選及執行等相關事務，由本系交流合作委員會明海大學負責老師及交換學生所屬學系主任共同負責。

第三條 交換學生之留學期限為一學期至一學年，每學年最多以二人為原則。

第四條 限本校正式在籍學生申請。申請時應提出日語能力檢定 N2(含)以上或與 N2 程度相當之其他證明。

第五條 申請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或前一學期成績應在七十五分以上，且歷年操行成績皆應在八十分以上，學業及課外活動均衡發展且品德良好者，並應繳交申請表格、歷年成績單及研修計畫等作為資料審查之用。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甄選學生，經資料審查及面試程序，依報名人數及申請學生條件，得不足額錄取。錄取名單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存查。

第七條 交換學生每學期應在日本明海大學修習至少十六個學分，其學分認定與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交換學生之義務如下：

- 一、在明海大學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及各方面表現，並維護大葉大學校譽。

- 二、留學期間每個月底應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留學生活報告書」，留學期間有回國者應主動向所屬學系主任及本系交流合作委員會明海大學負責老師以電話或到校當面報告。
- 三、留學期滿，學生回國後，應繳交五分鐘留學生活影片。
- 四、未履行以上義務者，不予以承認在日本明海大學修習之學分。

第九條 交換學生相關費用之繳交與支應規定：

- 一、學雜費：依本校公布之日間學士學制費用，繳交予本校；另，如因學雜費轉換成明海大學日幣學分費之不足差額，應由學生依明海大學規定於明海大學繳交。
- 二、簽證費、機票費、留學期間之旅行平安保險費，以及在日本之住宿費、生活費和國民健康保險費等應自行負擔。

第十條 本辦法經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